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育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1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郭育嘉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及工作證各1張沒收。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2至53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李偲嘉達成調解，亦有依約履行，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原審已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足認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而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對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害，並使偵察機關無法往上追緝及追蹤不法所得金流，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

01 治安，應予非難，然考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坦承犯行，
02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
03 由，並當庭與告訴人道歉及成立調解，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04 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僅為車手而非集團主要謀
05 劃者之參與程度、擔任角色、告訴人所遭詐騙金額、量刑意
06 見，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適
08 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違誤，就刑度之裁量亦已審酌刑法第
09 57條所定各款事項（含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輕罪之自白減輕
10 事由），亦屬妥當，該量刑基礎亦迄未改變，被告上訴主張
11 各節均經原審予以衡酌，其請求從輕量刑，即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7 法官 林孟皇

18 法官 林呈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謝秀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